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三

新餉司目錄

覆楚省木政積逋銀兩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三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薊鎮奸商私買倉糧疏

題爲訪獲奸商私買官糧圖充召買以潤私囊以儆

國課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管理邊工錢糧本部湖廣司主事包鳳起奏前事等因崇禎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奸商蠹餉朘軍必與猾胥通同作弊應夢熊等
著巡按御史提問嚴鞫根繇擬罪追贓具奏其薊
鎮各邊倉收放實在確數并奸商私斵若干便著
蔣範化逐一查清報部回奏不許隱徇包鳳起釐
弊可嘉回部考核准與紀錄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遵即呈堂咨行順天撫按將奸
商應夢熊等提問嚴鞫去後尚未回報又劄薊
州餉司備查各邊倉收放實在確數并奸商私
圖若干去後續經節催本年五月十九日奉本

部送據薊州餉司郭龍化呈稱依奉部劄備行
管餉推官屈宜揚親詣各邊倉逐一備查確報
屢次行催至正月二十六日始據冊報前來查
得冊開各倉月分參差且稱並無私囤恐非的
據復行遵化縣知縣郭凝鼎覆加查核催至五
月十二日始據該縣申稱卷查永盈倉召買應
夢熊等私買米豆事情已經題參別案問結外
遵即親詣各邊倉按冊盤量嚴鞫揩典詳審斗
級俱謂並無私買等情查至漢兒倉黃可成謝

貞一買米三百石每石連脚價七錢又米六百八十四石每石連脚價八錢俱于七月十五日報部訖職思比時奴曹甫出兩月驚鴻未集此米豈從天降地出而二商顧能神輸鬼運也非倉買而何二商亦各俛首無辭是應照應夢能例俱追入官但二商之米放過各營已作實支再坐追賠情終不平合無比照應夢能買倉銀數駁減每石作銀六錢共米九百八十四石共減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仍科贓擬徒以警貪

商其餘各商查係無弊量與寬免等因據此查
得漢兒倉商人黄可成謝貞所買糧米係七月
十五日以前新舊未接興販未通且爲時未及
匝月而此九百八十四石之米因從何處得來
要亦與應夢熊等同一故智耳自非按日程量
幾無以覺察者第前項米石悉皆支放已入實
支數內猶然坐以虛冒似難輸服其心此該縣
所以量減其價而擬徒示警也等因又冊開崇
禎三年六七月起至四年三月止將軍營倉收

商人崔光岳名買豆一百石放過七十一石五
斗實在豆二十八石四斗馬蘭峪倉收放過商
人李暉龍粟米一百石實在米豆無大安口倉
收放過商人劉士賢粟米八十七石實在米豆
無喜峯口倉收放過商人陳希和等粟米七百
八十五石四斗四升五合實在米無又收過豆
九百石九斗四升放過一百四十四石七斗四
升一合實在豆七百五十六石一斗九升九合
漢兒莊倉收放過商人黃可成謝貞粟米一千

五百八十四石實在米豆無洪山口倉收放過
商人郭應元粟米三百石豆一百五十石實在
米豆無太平寨倉收過商人牛自忠豆三十石
放過一十四石四斗實在豆一十五石六斗永
盈倉收放召買過米二千九百一十七石三斗
七升五合三勺五抄豆五百石實在米豆無具
詳冊報到部奉批據查黃可成謝貞俱私買倉
糧各照例擬徒而减其價似亦已盡法矣具疏
奉此相應具題參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黃可成

謝貞之私買倉糧也雖無見獲私頓之實跡然漢兒莊倉殘破新復商販尚當絶跡輦運亦復不易米豆從何處得來坐以私買應自輸服無詞者惟是冊報各邊將軍營等倉自三年六七等月起至四年三月止共收過米五千七百七十三石八斗零俱照數支放共收過豆一千六百八十石九斗四升除放過八百八十石七斗四升一合實在豆八百石一斗九升九合此名貫收放實在之確數也各倉戶實有放之之日

實有領之之人是二犯於冒破之中尚可姑原
一錢該縣司議照應夢熊所報銀六錢例駁減
一百六十六兩八錢計贓科罪論徒以懲似已
足蔽辜矣但追贓定配非臣部職掌仍應行巡
按御史與應夢熊一體拘結者也至於私買軍
糧司領官價已爲該鎮積弊錮習嗣後仍當責
成餉司加意覺察有犯重懲可也既經該司呈
詳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順天按臣將黃可成謝
貞與應夢熊并案追贓勘結及劄該餉司將放
過米豆准其銷算仍申飭各倉商人嗣後不許
仍蹈前轍私買軍糧違者輕則懲處重則參究
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奏黃可成謝貞作姦冒糧法宜重懲但本內
稱無私頓實跡止以虜警初平輸運尚艱遂坐以

必係倉買是否通論且二犯名下收放過粟米一千五百餘石係何月日從何得來剔蠹懲奸必須確覈情弊以服人心還着巡按御史詳行研鞫務得實情具奏欽此

議覆關門冬春馬草疏

題為酌定本年冬春關門馬匹草束以冐祈

勑乘時發銀料理買運以便芻秣以資撻伐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餉御史吳煥題前事

內開准津部翟鳳翀會稿四年七月十二日准

閣部孫承宗咨准臣咨查今歲冬春留養關門

馬驘的數應用草束若干酌妥咨示等因准此

就經備行關內道楊嗣昌回稱行據海運通判

臧嗣光呈稱會准總鎮中軍呂鳴咸回稱見存
馬嬴駝三千九十六匹頭隻近蒙各臺發銀買
馬約有千餘匹總計不及五千等因去歲奉文
議買草一百萬束因餉銀不繼止買草六十一
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束以今冬春計之關門咽
喉之地虜報頻仍各營缺額馬嬴必須買補往
來征調又難預料況閏月亦係支草尤宜多備
似應仍動馬乾銀兩照舊分派撫昌二縣及附
關各委收買約計冬春之草共買一百萬束綠

廒足用矣等因到道據此為照關門兵馬舊歲
以西援之故缺額數多買用草束止于前數固
也近奉
明旨歸併營伍更定經制業蒙本閣部院科各衙門
憲行詳允馬贏以一萬六千五百為額數總計
乾銀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兩內查冬春五
箇月算支草二百四十七萬五千束每束三分
共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此經定之數似不
可少而閏十一月尚未計算或于缺馬之內通

融可也若就見在馬歲定草將來陸續買馬在以應之且天下事緩急征援難以盡料寧以草待馬毋寧以馬待草此本道迂愚之見也合無請乞咨請內部亟發草價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分派關運廳官及附近各縣乘時收買備一時不能取盈先發一半以濟急需俟後陸續再補亦為長便此等召買之事必如良賈擇人任時庶幾有倍稱之入儻先時不給價時過而後圖之此邊塞所以益急內部所以益窘而賤

額無已時也等因據此爲照關門馬贏以一萬六千五百匹爲率總計乾銀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兩内冬春五箇月應支草二百四十七萬五千束該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閏月不妨于缺馬内通融支給其價先期照數請發分給關海二廳及附近各縣及時收買或糴取盈先發一半其餘陸續再補但擇人任時方得趂將易買價省草多良爲確見惟候草價到日行該道酌處可也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關門見在

馬羸止以三千九十六匹頭計買草百萬僅足
供冬春支用但經制以一萬六千五百爲額餘
續買補買到一匹則用一匹草料買到一日則
有一日飼秣又慮征援不時預備冬春草二百
四十七萬五千束每束價銀三分需價銀七萬
四千二百五十兩而閏月則于缺額內通融此
謂以草待馬不以馬待草甚矣該道之思深而
慮長也草惟秋成價平而買易過時則騰貴收
買維艱蚤

賜給發趟時購易等因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草價銀兩戶部酌量給發買支各有專責稽覈
勿致冒破依議飭行馬匹缺額太多向來作何買
補立何程限仍著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該
津部翟鳳翀題同前事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除馬匹缺額太多作何買補應聽兵部議覆外
所有買草價銀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關門馬草向議改折迨虜騎闌入征勦旁午

筭與倉卒豈草如金始知本色之爲貴而否請之不容緩矣客秋就關門見在馬匹合筭入撥兵行草約以六千匹計五箇月爲期該買草一百萬束嗣因額餉不敷止買草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束通融支放亦已無缺今關門實在馬嬴駝三千九十六匹頭隻積實千餘匹尚不滿五千以去歲一百萬束計之尚有千匹餘草可備緩急乃關內道楊嗣昌欲就經制中一萬六千五百爲額數寧以草待馬毋以馬待草

而筭買二百四十七萬五千束每束三分共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真多貿勝少算也臣竊謂此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兩者總在經制馬乾之內似可不煩較計但萬馬非一蹴可齊而乾銀亦鈌額難措合無照先年一百萬束之例再增買二十萬束該銀三萬六千兩給山海餉司轉發關海二廳與撫寧昌黎二縣及將平價官自收買不得苛累小民盖視客歲召買六十一萬二千餘束之數固已加一倍矣萬一買草就

緒而雲錦成羣芻秣果不敷用不妨酌給折[illegible]以省煩累若夫今歲豐登草束必賤或可節省於三分之內又收草欲重而陳腐者置之完草欲實而虛銷者懲之隨事查覈因時制宜則飭廳以下事也倒斃必報而勿以駁骨麋金錢截補必核而勿以驗圖需騰飽甚而營弁與商委通同以折色領以本色報種種侵欺則千總以上事也又客歲州縣委官領銀及撥年舊欠或有未盡完者亦宜趣此秋成加意稽查設法追

比據實報部未必非軍儲涓滴之助也是在司

道廳縣之留心矣既經督餉臺臣并津部會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邊鎮索補馬匹輒稱缺額甚多及支給料價每

欲全額取盈此係相沿習弊亟宜清釐關門冬春

草料依議據見在馬數再加寛算發銀二萬六

兩給該衙司轉發其查核欺冒追比舊欠等事俱

如議飭行以後該鎮買到馬若干需料若干通著

陸續奏明以憑查給本内缺馬誤缺馬改正行欽

此

覆宋臺臣條陳召買并法馬利弊疏

題爲民困當甦吏治宜飭謹據見聞確陳利弊以

暢

聖政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

初六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廣東道試監察御

史宋賢題前事條議召買俵解及吊銷新頒法

馬三款内開畿南近日稱苦者無如召買而臣

以爲召買非苦也米價每石一兩豆價每石五

錢五分似於時值不敷然止用津斗收解大約

比市斗小十分之二則折算已自不勝況

義切急公何苦之有所苦者官府抑尅吏胥

糴既減價發銀復大斗徵收閭閻所以怨嗟

飭臣議令官買官解誠有見於此苦心石畫

官之米豆何處得來計必仍派民間而弊乃

滋則不若

敕部查照各州縣太倉祿項錢糧多寡酌量分派

令州縣即照民戶錢糧多寡徵輸本色仍赴

通衢以津斗收納則上不苦那借下不苦抑

而民不樂於終事者未之有也又云更有莫大之害爲萬姓釀禍爲
九重歛怨者則無如新頒法馬夫
祖宗朝之有馬久矣較者畫一萬國攸同上年臺省見觧官銀數短少添搭滋弊於是䟽欲較定法馬鑿字起觧盖爲輕者言意甚善也其實銀之輕重總緣兌時高下爲奸非關法馬之有大小也乃部司預爲耗羨之謀墨吏競爲尅剝之具紛紛請給不行較準每一大錠比舊法馬有重

兩錢者有重一兩者甚有重一兩七八錢

則每百兩重三四兩每萬兩重三四百兩矣

繇南以推之天下大倉一歲所入以千百萬計

則所重當有數十萬積餘臣不知其作何公

乎抑入私囊也我

皇上軫恤民窮嚴禁羨餘有加耗二三分者卽拏

追贓今公然以三四分訓是豈

皇上懲貪奬廉之意乎臣下何奉行之不善也甚

張告示於通衢准執照於觧戶明爲新頒法

委重三兩有奇是使

朝廷代貪官受耗蠹之名而適以陰濟不肖之漁獵也罪可勝誅哉又聞州縣轉而倣尤更相倍蓰哀此窮黎毛已盡髓已枯矣正供不前加派無措尚堪此無藝之誅求耶是宜通查省直凡須過新法馬者亟爲吊銷俟府縣果有輕者申明請鑄較定再發可也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九日

具題七月初四日奉

聖旨朝廷念切恤民乃立一法輒爲姦猾更滋一弊

真可痛恨這新頒法馬著各該撫按嚴行吊查果
否是係頒發該部仍查頒發月日冊籍係何司官
據實明白具奏不許狥庇欺飾併召買俵解事宜
該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查覆間又該臺臣宋賢
奏爲法馬頒發有據行查歲月難待謹再懇
聖明早賜吊銷一日以早救一日之民命事內開臣
令魏邑除京邊錢糧解京外歲有兵餉驛站等
銀分解各府向皆舊法馬徵收起解毫無短少
獨上年解戶王真定回者慟哭呼號哀稱此番

每百兩賠費五兩臣深訝之乃出所抄告示謂
新頒法馬原與舊法馬不同觧役納户毋得短
少云云臣猶不信之乃出執照以爲憑則眞定
已經察處知府侯應琛所摽准者臣讀其中法
馬委重三兩有奇等語不覺怒髮上指拊案而
駡曰誰爲鑄發以害民毒
國若此狗彘不食其肉矣此有照見存不俟吊查
而可爲確據者其他嬪平順德河間俱新頒法
馬或重七八錢或重一二兩惟大名府原任知府

今陞道臣盧象昇才守兼優廉能夙著凡收
錢糧不入府庫不取耗羨故力寢其頒給致書
大司農痛言其弊聞司農亦悔之無及重懲胥
役但司官朦朧頒發過半勢難反汗故因仍至
今民患未除耳等因七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頒行法馬加耗剝民實有確據好生可恨
俟應琛着該部院參看來說本內廣平順德河間
等處即着該撫按速行查驗不得縱容更換擅給
言官每有條議部覆一味徇從即如法馬一項身

有如此情弊該部當日何故不加詳審輕易奏行
著即遵前旨查明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除俵馬事係兵部法馬侯撫按查
驗外所有須發法馬并召買事宜相應查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年來兵餉孔亟海內騷然
而　畿南之召買爲甚臺臣身嘗其苦舉爲入
告第一義欲令民間徵輸本色有司照津斗收納官
不煩收買民不苦穀賤計甚便也臣部旱災未
議十款中亦約略及之而未暢其指得臺臣一

番洗發而栽粟即為金錢輸租不須糶糴自省

便民至計惟是督餉御史與煥近遇有官[illegible]

觧一法事若互異而議實相成仍俟酌議畫一

另奏外至於須發法馬原求輕而及得觭重加

臺臣所指真定重三兩有奇廣平順德河間諸

府或一兩或七八錢則真咄咄怪事矣先是臣

部深知觧役掛欠之苦於蒙

恩受事之初即將新舊庫法馬親自驗較銼磨平準

嗣是掛欠絕少計新庫每一千三百兩減去三

兩四錢大倉每一千兩溢去一兩又定為解交兌支之法以杜庫內入重出輕之弊俱經奏聞在案然竊念臣部之收於官者臣得約束之而天下之官所收於民者臣安得而問焉適戶科給事中裴君賜有

欽立錠式　嚴勅速行一疏奉有錠式

欽降法馬著申明舊制之

旨臣遂具覆飭行令省直將各法馬較勘明白有輕重無度者申請另鑄而豈料輕重參差流弊至

此

皇上責臣以言官每有條議部覆一味徇從法馬一

項不加詳審輕易奏行臣深愧慮疎計拙果生

駁正然而言官意氣方新鋒鋩正銳據其摘弊

條便一時言之鑿鑿亦如今臺臣之熱腸冷面

而豈料奏行未久破綻貽嘲也則臣之愚也夫

臣云新頒法馬委重三兩有奇該府官給示州

縣應聽撫按查驗明確自難錯貸但部司預為

耗羨之謀一語則似未知臣部收放近例者

南原無加派新餉自有海運以來新舊兩庫不
拘樵項太倉銀兩俱坐召買米豆應用各府間
有存剩亦彼此挪抵毫無解部其應解舊庫京
糧馬草則巡青科道爲政其應解各邊民運遲
糧俱止赴部倒文部司不得收放臺臣不云乎
銀之輕重秖緣兑時高下爲奸不關法馬之大
小信斯言也無論部司之賢者即不肖之尤亦
自可如先年掛欠故智已耳而況乎解領兑支
銀不入庫差滿之日禁不報羨即有饕餮無從

染指乃欲預借新頒之法馬坐收贏餘無論該部不能得之外恐外府亦不肯應之內也大名府獨不請鑄是或有見而眞保順廣河間外請鑄者固亦無幾惟山東布政司浙江布政司江西布政司四川布政司以年遠擦損不便較兌申請改鑄耳就臺臣今日言之則奉

旨即請奉

旨即發尚未免於率易使當日科臣言之奉

旨不請奉

貞不發恐尤未免於抗違矣其須發月日經承司官

一一在案但就畿南五府言之崇禎三年二月

初七日眞定府請鑄法馬三個四月初十日順

德府請鑄法馬一個劄行則福建司官成珍鑄

發則寶泉局主事米世發較準則新庫主事陳

觀陽三年四月十八日廣平府請鑄法馬一個

五月十五日保定府請鑄法馬一副七月初十

日河間府請鑄法馬二個劄行則新餉司官薛

邦瑞鑄發則寶泉局員外米世發較準則新庫

主事陳觀陽臣因詢當月較準司官陳觀陽[illegible]稱寶泉局陸續送有鑄就法馬至庫較準原無文移知會但局役自持法馬到庫較閱職亦不知是何處法馬但較其多者諭令磋磨少者無令改鑄較訖持去去後再未送驗其曾否磋磨改正職不得而知也臣因再取福建新餉二司官劄行寶泉底案稽之新餉司所劄河間廣平保定三府有鑄完送新庫較準呈部轉發等語而福建司劄真定順德二府無是語也再取

泉局印劄質對而文移不異又拘寶泉局鑄匠郝文元原差張安等面加訊問原未有文移照會新庫果真臣始無解於司官成珍之劄發疏漏米世發之鑄較潦草彼領役乘機作奸汚吏借口作祟抑又何所忌憚矣總之臣等不能抗執條議於先又不能預覺流弊於後幸臺臣展蘊相告救過猶恐不然未領者或再領去未請者或再復請如臺臣所云須發過半則臣部之負謗叢議將有不止於臺臣所指陳者矣除司

官[illegible]衡陽未奉文移
議外司官成珍米世發各應量從薄罰示儆或
念餘南原無錢糧解部司局止承行文案耗[illegible]
多寡原不相涉且歷俸已深成珍巳陞四川夔
州知府米世發巳陞山東登州知府惟
聖明炤察而矜容焉其發過法馬應聽撫按較勘明
白容令臣部吊銷其省直司府各仍舊貫可參
臣等無任惶悚隕越之至
崇禎四年八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較須法馬原欲平準便民何得漫不稽查反至增重厲民各司官好生踈玩米世發鑄造違式著降二級用陳觀陽既委較準何前後槩云不知著降一級用成珍劉鰲踈漏罰俸一年其曾經頒給處所該撫按盡行吊查送驗不許延緩改飾併州縣行使各官俱據實參來一體議罰欽此

覆關寧等鎮節年缺兵缺馬餉料減發通融疏

題為目擊時艱敬陳末議仰祈

嚴勅預圖以重封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三年十月初七日該薊遼總督張鳳翼題

前事奉

聖旨中東二協臺兵火器數月知道了務須訓練演習緩急可恃不得但取充數馬羸缺幾三萬向來草料何歸著即查明說來太僕寺前已告匱茲欲預借買價二年豈能多應兵部還與酌議妥確具

奏欽此欽遵又該兵部覆遼撫丘禾嘉題爲恭報

到任日期併陳兵馬數目仰祈

聖鑒事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關寧兵馬缺額數多亟須買補以資恢復據奏

欲緩募兵以急買馬計馬缺至三萬兵缺至二萬

三千有餘節嗇虛曠并汰兵月糧自足應用豈得

緩募乎年始可通融著戶部即將前項銀兩查抵

冏寺舊欠不得爭執撥回援薊遼兵俟秋防後另

議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覆奉

聖旨內這奏內節曠美銀扣發五萬兩併暫裁無馬
兵糧每月二錢以充買馬之用既經該部酌妥便
移文關寧餉司遵行欽此又該山海總兵宋偉奏
為酌派戰守官兵各分責任時加整練以收實
用事十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關門兵馬舊額原多雖有缺損其見在的正堪
整練據奏條明部分操演戰守具見料理知道了
關薊一體關兵留薊即以護關事竣自回不必頻
請這冊內兵馬缺數該部歷來餉將曾否作缺著

查覈明白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續該督理新餉右侍郎周士樸於十一月初五
日題爲兵馬缺額漸虛糧草查覈有機懇乞
皇上再勅督撫根究時日分別營伍以導清理之竅
事內開有以回
奏冬衣之故而報密鎮少一千三百名薊鎮裁定
一萬四千六十二員名俱經淪沒者以買補之
故而報三協昌平缺馬贏至二萬九千二百匹
匹頭者督臣張鳳翼也有以到任之故而報關

寧兵缺至二萬二千有餘馬贏缺至三萬者遼

撫丘禾嘉也而山海鎮臣朱偉所報關內兵馬

缺數與丘禾嘉大槩略同然事各有指情各有

急曾何暇計及從來之餉料而餉料之有無冒

破政可于此中尋求乃

聖旨一再揭出

[illegible]遠慮迥出意表卽

[illegible]有未及而專關剔釐法難隱漏則一體清查

勢自不容已者然非仰藉

皇上并行申飭恐觀望者不無生心已等因十一月

初五日奉

聖旨兵馬虛冒弊豈難知督撫身肩利害事權既重法令易行若漫無稽查與通同冒破何辭溺職之罪至欲借餉潤橐或别有營求朕方綜核名實事發豈能輕貸這疏說叅驗缺額及定時日分營伍俱於餉務有裨便依議詳查嚴飭行該部知道欽

此欽遵隨即咨行薊遼督撫備查各營已報缺

數兵馬照依新舊確註某營某日多寡遠近數

旨詳查嚴飭

奏報去後准總督張鳳翼回咨內稱行據密雲道孫止孝呈稱密鎮崇禎元年裁定舊額新兵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員名除各營節次逃故并二年十一月間虜薄

都城前部院批選勤

王戰殁城下各營多寡不等共少一千三百三員名今俱奉

旨招補完過其先月餉俱係截日停止又據薊州道

左應選開稱薊鎮崇禎元年裁定舊額新兵一萬四千六十二員名至二年十一月間虜入大安龍井而馬蘭遵化灤陽漢莊以次失陷各官軍多經戰歿總兵朱國彥勢急投繯而三屯軍士亦俱潰散今見在奉

旨陸續招補尚未足額其先月餉亦係截日停支至于馬匹據鎮守楊肇基揭開中協原額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匹頭今缺額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二匹頭東協原額三千八百六十四匹頭今

缺額二千三百七十一匹頭西協原額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匹頭今缺額八千三百五十八匹頭又據昌平道呈稱昌鎮原額五千四百三十三匹頭今缺額一千九百六十三匹頭通共少二萬九千一百四匹頭其乾銀據密雲餉司孫士美呈稱本鎮馬騾原額減損延積數十餘年月日茲無可稽但支放軍馬錢糧悉取之年例今天啓以前例用額銀三十六萬五千有奇崇禎元年次額二十七萬八千有奇此皆軍巡

馬倒[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例存貯自在大倉
等因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化呈稱中協馬廠見
存之數較之原額[illegible]僅十之二三其缺額之餘或
倒斃於累歲或[illegible]損於征勦近或搶掠於逆虜
洵非一朝一夕之故其開年月日期茫無可考
至於草料乾銀歷來俱係按數支放隨即報部
按數扣給總於餉銀內通融銷算而餉銀不敷
歷久數多即見支尚虞未足又安得積貯在庫
乎又據永平衛司弓化神呈稱永鎮冊案燬於

無憑查覈但該鎮每月支放糧草俱照實在馬
騾匹頭逐季報部明白即有節省銀兩自合存
留太倉餉司銀庫決不敢擅貯分毫也各等因
據此看得薊鎮之兵馬錢糧與各鎮不同缺一
兵即少造一兵之餉倒一馬即少支一馬之乾
在各營俱截日開除在餉司則按月銷算至於
脉日之遠近數日之多寡載在糧冊一一可考
總之兵未逃亡將領必不肯報缺額既報缺額
餉司必不肯令冒支且餉司月有月報季有季

報歲終有歲報俱總撥於貴部其錢糧有無存剩自在大倉如客運舊額每歲應發銀三十六萬有奇近止發二十七萬有奇則此扣存之八萬餘兩即為逃軍倒馬之數可知已除永平中虜底冊無從查考薊州底冊俟取到另行咨送外所有客運新兵崇禎二三兩年掛號糧冊見在若令謄寫恐滋弊竇今將原冊咨送以備查覈等因又准遼撫丘禾嘉回咨內稱為照撫東兵馬朝撥暮調東貼西防勢如流水惟按以總

制憑以月報方可參酌去年八月間本院據兩
鎮開報關寧大槩以兵缺額二萬三千馬缺額
三萬餘著彼時統西援未回及陣亡逃故而言
既准前因即行鎮道清查去後隨據鎮道八月
分冊報細加研閱意恐猶有參差姑俟之九月
及至九月冊與八月相彷彿再俟十月稽之于
月報覈之于餉司此時縱小有盈縮總其大略
無甚差謬內中間有一二火器干把哨探撥夜
逾於額外業行該道清查俟呈覆之日再行造

送至若廪餼月餉載之經制截日扣除權在

司非本院所敢與聞也所有關寧兵馬實在數

目俱照經制按月填造清冊合行咨覆等因到

部該管理新餉侍郎周士樸查得薊密永各餉

司俱經呈報惟關寧餉司未據確報復行劄令

查取去後四月初七日據關外餉司王四聰呈

稱案查關外經制官兵馬匹船車歲該廪餉草

乾船租等銀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

兩六錢今職任內一歲止放過銀一百五十萬

六千二百四十八兩六錢零比經制歲支銀數
減省二十一萬一千九百餘兩一 扣二年冬三
月分馬乾銀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零
一扣防薊官兵月餉并截日還官等銀二萬七
千八百二十兩零一 扣馬價黑豆米穀草折折
皮褁節省等銀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
一分內除奉部劄擬遼撫買馬三萬兩外餘剩
扣貯各項銀八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兩八錢二
係俱作內部發數盡充正餉支放訖等因到部

奉批催關內餉司回報稟覆奉此案候間未見
回報該本堂復行再催六月二十九日據關內
餉司林玄呈稱照得本職於崇禎三年九月初
八日到任接管山海鎮七月分一切本折錢糧
除糧料按實數兵馬支領外隨將本月所扣缺
額餉乾等銀存貯在庫充抵各衙門公費工食
尚有餘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兩六錢一分
三釐菜已造入八月分新收作正支銷訖及至
八月以後按月

奏繳每兵仍給米五斗其餉乾料豆計月之大小
盡實支實報並無缺額扣銷存餘銀兩惟是崇
禎二年十一月內虜犯內地關兵調援四出山
海孤弱額外添設兵馬調進覺華水中三營以
額內之錢糧供額外之軍需比時倥偬那移接
濟況西援軍士應領額餉業蒙內部截發薊庫
其山海月餉惟據見在兵馬數目發解來關刁
主事給放正餉外逐月按缺額兵馬實數扣存
餉乾等銀以爲各衙門公費工食之用更有餘

剩銀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四釐六毫五絲㇇主事任滿之日已作節省報部存劄充皮襖草價矣其本色米豆彼時亦因奴氛正熾海倉孤懸深慮不測會准道號各營縣行預支隨經㇇主事憑兵馬實數逐月扣除但此糧料津門發運有額山海實收有數顆粒上關
國計敢不查核一清此時兵馬調援西防豆無兼支米間不赴領并有缺兵缺馬宜以爲有多餘存貯在倉也然就此羸餘之物即以充額外之

供更有那給未完而存貯數目備開見在可查
等因具呈到部送司相應一併覆案呈到部
該臣看得曠兵缺馬截扣不發者經制也無兵
而報缺兵銀無馬而索空馬乾者權宜也我
皇上綜核虛冒一則曰中東二協馬羸缺幾三萬向
來草料何歸一則曰冊內兵馬缺數該部歷來
餉料曾否作缺煌煌
天語其爲儲偫計纖悉備至矣臣同官侍郎周士樸
復有兵馬缺額漸多一疏本

旨行查今據督撫兵道餉司各呈到部者一一覈

如密雲永平薊州三鎮所稱按數支放按名給

抵卽有節省存留太倉查歷年收放底冊其次

曠之數已部原未嘗發所樽剩之餘餉司卽已

作正餉開銷矣惟山海餉司三年七月內將餘

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兩六錢卽作該司月

餉支給三年十一月內將餘銀三萬四千七百

五十五兩四錢卽允該關庚禩草價又查十一

十二月馬乾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兩八錢

一分臣部於三年十一月內劄抵遼撫丘禾嘉
買馬銀二萬兩餘銀仍作該關工食月餉支用
矣寧遠餉司王四聰二三年分任內節贖銀兩
除撥發遼撫買馬三萬兩外尚剩銀八萬餘兩
即作臣部發數充正餉開銷矣夫同一餉差而
兵馬額數有扣不扣有報不報者何也先是袁
崇煥議照所定經制馬匹全數給餉而扣貯無
馬乾銀以備買馬行之關內外未久而虜犯內
地故薊密永昌尚是實在支發而關寧獨有缺

馬乾銀之報查山海舊定額餉十一十二并春
三月每月該七萬七千五百餘兩四月至八月
每月該七萬二千一百餘兩九月十月每月該
六萬六千六百餘兩自三年十月起臣部每月
預奏止發銀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兩四年四
月增至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兩其空缺兵馬
扣除未發關外舊定額餉十一十二并春三月
每月該一十四萬四千六百餘兩四月至八月
每月該一十三萬三千二百餘兩九月十月每

月該一十二萬一千七百餘兩自三年十月起
臣部預奏止發銀一十一萬三千七十餘兩至
四年四月增至一十二萬餘兩而秦冀明之官
兵一萬班軍鹽菜不與焉其空缺兵馬亦扣除
未發是三年十月以後關寧支餉亦與薊密諸
鎮等而馬乾買馬之需除零星倒斃陸續逃潰
外關寧餉司實稽肩無以應臣等竊謂懸馬以
索餉仍扣餉以市馬當其羸餘明代兵部買馬
而丁此圜之反向臣部索債非人情矣臣部屢

經題覆奉

旨經自扣除欽遵在案蓋缺兵缺馬扣存不發自是

覈餉正理而臣部原未敢濫以相徇者也敬因

明旨再四詰問據實覈覆伏惟

聖明俯察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薊密關寧等處損兵數多失馬亟盡餉司果據

實報部部果覈明減發贏積自當不貲今各鎮俱

稱按數支放該部亦稱歲贖原未嘗發撙剩作正
支銷並未見內外節存實數如何但以冊籍無稽
通融支給各衙門公費工食及節省別用爲辭中
間侵肥冒破不知凡幾軍興未已民力多艱內外
各官無肯實心肩任徹底清稽國計何賴今查自
元年爲始某鎮餉糈原額若干某官管理在外報
缺若干在內減發若干逐項開列明白來看務要
一覽了然不得隱匿含糊致煩詰問欽此

覆薊鎮各項援兵鹽糧疏

題為兵餉日增月益物力不支謹以出入大數據

實披陳懇乞

聖明從長酌處以圖久遠以定畫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薊州糧儲主事蔣範化奏前事內開去年九月分餉冊開列總督標下者原止五相下官兵一百三十員名其行糧鹽菜即于九月十五日住支矣又史臣下官兵一千一十一

員名于九月十五日撤回八百五十員名

一百九十一員名至今四月分止存一百七

六員名即令改正真定標營守備朱寵祿統

者也又爾拱北支六月初三日至七月初五日

行糧摺兼官兵五十三員名其七月初六日至

二十六日因給假不支又支七月二十七日至

九月初六日止二十七員名亦即于九月初七

日住支矣又西協石匣管千總王應鳴下官

一百九十員名守備龔國棟所轄至今四月分

止存一百二十員名此雖撫標總郭應鳳統領矣以上各營有隨督臣征勦者有係督臣撥汎者但據其號單俱開軍門標下臣固照樣登報也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薊州兵備道今降級左應選回　奏前事內稱密雲標下官下一千一百六十八員名備查臣號冊內並無此數及會查司冊係軍門標下副將王相下並守備史臣下都司南拱北下官兵之數也所支鹽菜行糧並

無糧官兵冊內掛號內惟東昌下官兵二千員
除崇禎三年九月十五日撤回止存一百九十
一員名後改守備宋處標所管於三年十月
八日蒙督臣張鳳翼批須到臣始起掛號五四
年四月分止實在一百七十六員名見在支給
菜行糧也其龔國棟所領官兵一百九十五員
名後於四年二月十五日交代郭雲鳳除開除
外止一百二員名自掛給四年四月二十日起
至五月十九日止節奉文撤回截日住支矣其

定州忠順營慕繼勛下官兵一千九百三十四員名除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撤回九百五十員名外見在官兵九百八十四員名至今見支𥹭菜行糧也其保定選鋒營千總邢以德下官兵六百八十三員名保定標營右應雷下官兵五百九十七員名見防薊州見在支鹽菜行糧也其王思孟之駐防潘家口官兵二百九十五員名業於四年正月三十日住支訖其勇士營官兵備查臣卷並無此項號单當日徑赴餉司支

領是在該司查明以報也至單開軍門標下
無號單無憑者考外細查號單止龔國棟官
朱龍祿官兵有軍門標下字樣其餘若定州
營絕無此名色也等因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科詳覈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先該本部於崇禎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具題
前事內有軍門標下守備龔國棟等營共官兵
五千一百四十四員名附支鹽菜米折等語欽
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奏總計兵餉出入大數加派之外尚缺額百
餘萬委宜深慮本内應酌諸款着兵部即與該督
撫從長確議具奏又如祖大壽兵應總算入關寧
王威團練營已稱額外新增及王新民兵俱又列
援兵款内是否重複鄧玘所統南兵係何省入援
及軍門標下一款一併查明來說欽此隨該薊遼
總督張鳳翼覆奏前事本年五月十六日奉
聖旨據奏密雲標下去年九月撤回行糧鹽菜即截
日住支定州等營俱係調到援兵原非軍門標下

何與部疏迥異若該部據餉冊開列則數目畫
已自不肯著即查明奏來又本内將範化呈稱擅
分漫無稽覈止憑號单開造該道餉司所職何事
都着自行回奏張鳳翼還用意料理同撫臣速奏
管制酌援兵以襄大計不得因候代急求弛擔
部知道欽此通行遵照去後今該司道回
奏前來相應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管理糧
右侍郎周士樸專管查覈餉務吏科右給事中
許世藎看得事必有據而後真情必推原而後

見仰承
明命敢不失慎隨取新餉司原呈之案及薊州新餉
司所呈之冊一對質之其開列軍門標下者有
四副將王相名下官兵一百三十員名守備史
臣名下官兵一千一十一員名今改守備朱羆
祿管守備龔國棟名下官兵一百九十八員名
今改把總郭雲鳳管都司南拱北名下官兵二
十七員名是也其列在巡撫標下者有一叅將
王思孟名下官兵二百九十五員名是也合今

援保定標營石應雷下官兵五百九十七員名
保定選鋒營邢以德官兵六百八十三員名定
州忠順營慕維勳官兵一千九百三十四員名
勇士營張文燦官兵二百一十九員名始有五
千九十一員名之數其實屬軍門標下者止一
千一百六十一員名也累其撤回之期王相之
兵于三年九月十五日任支南拱北之兵于三
年九月初六日任支衛周叔之火砲手于四年
五月十九日任支史臣之兵于三年九月十五

日撤去八百二十名尚有原撥眞定家丁一百
九十一員名至四年四月內始改入眞定標營
于四年五月十六日任支此標下之原委也他
如王思孟之兵撤于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易去
營之兵撤于三年九月十四日忠順營之兵于
十一月十九日撤過九百五十員名尚留九百
八十四員名幷保定撫營選鋒營各官兵俱于
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放回亦不敢不幷詳其始
末大抵臣部前具出入大數一疏羅列兵數以

見糜餉之自實不止軍門標下也督臣自信欲
月十五日兵撤故急急自明而不知該司正從
九月打美則前半月之支何得抹殺不載況尚
有留而未撤者遷延至今督臣雖欲不仍其名
不得也惟是撫院及保定勇士四營合併成文
未及分摘要之冊籍顯然則亦烏能爲督臣累
也該道之冊屢催不至此等情節皆從蔣範化
冊中探討得來而該道回
奏其自認爲號單所無者不必論而自認爲號單

所有者其更替去留亦覺考証未詳但既有是
兵焉得不給有是餉或調或撤道司固不能自
主而截月住支道司亦不敢輕爲狥也獨是纂
縱勲名下見在四月分者止九百七十三員名
而該道回稱有九百八十四員名則多十一名
且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撤兵九百五十員名
即宜於是日住支而司冊仍全支一月則多十
一日共多支塩菜米折銀三百一十九兩七錢
七分粟米一百五十六石五斗八升五合今雖

撤回其多開之兵不可不改正以存案而多

之銀不可不照數以追還者也既經該鎮司道回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兵餉既經查明知道了綦繼勲名下多開兵

数及冒支銀數着改正追還今後道單餉冊有應

勘參差致營弁虛冒的定以知情故縱並治欽此

覆秦省餉疏

題為微臣移鎮數月將赴秋防恭報勦賊情形預計綢繆善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初八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陝西總督楊鶴題前事內稱善後之最急者莫先於兵兵莫先於餉蓋添兵有添兵之費設將有設將之費買馬有買馬之費賊一日未平大勦有大勦之費零勦有零勦之費

皇上知請有裁扣站銀不知從前勦賊原無正項錢

頼止是東挪西借借者未還請者不足有限之
金錢必不能塡無窮之壑必不可已之役必不
能當無米之炊此皆地方隱痛苦情不敢聞之
皇上而臣不得不言者也爲今之計舍遼餉無可請
者矣等因八月初五日奉
聖旨督臣外控巖疆内安重地禦虜勦賊悉倚深籌
據稱韓城宜雒等處賊屢敗勢孤得策在以勦行
撫正宜乘機迅掃熟計綢繆楊鶴既赴秋防卽申
嚴各撫鎮及道府有司等官協力勦賊畫地綏[illegible]

磬展才猷共圖寧謐本內添兵請餉事宜戶兵二
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合咨貴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將本內請餉事宜即行酌覆等因移咨
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備
遼之與備秦情形原難偏急而餉秦之與餉遼
額派實難兼賅向者出入大數一踈原帶秦晉
正雜言之已缺額一百六十萬近日秦晉之抵
留年例者停徵蠲免者爲數實多督臣在西籌
西綢繆惟恐不周而臣部東西兩顧眞有萬難

猖虜者先是七月中關西閩省鄉官有流寇愈

聞猖獗一疏請增兵設餉

下部確酌一時同官尙集議謂

國家無地不養兵無歲不糜餉而一旦盜賊竊發輒指及新餉似非長策但各紳叫號情切救焚拯溺誼難固執坐視於是通筭該省三四年新餉優免并新加三釐除抵兌蠲免外共未解部銀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兩六錢內雖有延

慶平停徵在內莫非新餉額數就中摘八萬兩

以亍奏聽該督撫酌量地方緩急徵收支用盡
完銷算其起解在途者不在此限等因七月初
十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查遵行該督撫知會奏討督臣
拜疏之日尚未聞
命故有此
請耳雖兵難遙度餉難預定而審勢量額臣部之爲
秦謀力如是止矣況兵部已留站銀四萬兩而
臣部原題搜括兵荒銀一萬九千兩西安稅課

餉一萬五千兩措辦[illegible]亦足以支撐[illegible]

之費[illegible]其他[illegible]甲市駿之需固非[illegible]

部所[illegible]部務會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督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廿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秦中新餉已經名撥八萬兩不得再請依議行

與該督撫知欽此

議覆蘆課充餉疏

題為蘆工實處困窮勢極不能不訴伏乞

聖明俯賜羇恤以救艱苦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准工部咨前事內開該本部題

虞衡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十四日奉本

部送工科抄出南京工部尚書靳於中等題稱

本部額入關稅等項共銀一十五萬七千有餘

歲出約該一十八萬餘兩所持省直舊逋或可

按濟一二乃部催視為具文差官又急驛摺奸

解已不至久內鑄停爐以待乞將事例銀兩
臣部支用蘆課前以二萬助遼目今省直加派
此項仍歸臣部以爲焦釜濡涸之需等因本年
七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工部
稱蘆課一項臣部頃與戶部會議明白新奉
明旨分解一半應得一萬四千有奇臣等專疏合
而後有此一半方待接濟而南部適以此時
請臣部當料價拍留之後千瘡百孔實難以此日

姑俟各省直抵還料價之日稍足支撐當聽[illegible]

用耳其戶部一半應聽戶部議覆等因本年[illegible]

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到部奉批新餉司議覆[illegible]

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蘆課一項

前工部具疏求歸工額奉有

明旨集議而臣部硜硜力持非真吝此三萬金也[illegible]

謂關節大計各自講求臣部實發其端

廷臣會商其便新增蘆課總繇臣部搜括清丈[illegible]

得原出南工嘗額之外而一旦坐而取之前
難損且洲田淤漲基地陞科又不盡開蘆課
耳嗣部科從長酌量兩部中分然而工有捐
戶未免有損矣乃南工臣又有此請或草率
尚未見戶工二臣咨奏情文之剴悉耶今工
云俟省直抵還料價之日當聽留用臣亦云
遼瀋恢復開寧無事之日當議留用夫臣豈
爲爭執而謬以套語遜謝也計口坐餉秋高
缺使今日可以半讓留工則前日亦可以全

北工矣存工臣既不能割料價之需而臣部
何能兼軍典之急在南工臣自可深見諒者
該臣同官侍郎周士樸爲縮兵無計一疏奉有
工部蘆課財銀等項已經奉
旨者不必爭執此外不許妄行奏請之
旨是臣部之已讓其半者不敢再望歸還而尚存其
半并臣部前疏所題元二三年未完六萬六千
餘兩俱宜刻期起解萬不能情面相徇以割
滋匱詘也既經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鹽課銀兩既經議定仍歸爾部支餉未完的

行催解欽此

覆擬浙江銀匠改傾罪名疏

題爲欽奉

上傳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

月十七日該本部題浙江觧官周儒所觧遼餉

低潮應行浙省查究原傾銀匠等因具題本年

十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行准該省廵撫陸完學問擬

各犯情罪前來本部以罪未盡辜復經具題駁

行覆審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遺餉銀兩豈容侵尅有司官不能覺察治行[illegible]
知劉道生等姑罰俸半年示懲袁理等配贖未[illegible]
盡辜着行另擬追出贓銀併解充餉該衙門知道
欽此欽遵咨行浙江巡撫覆擬去後崇禎四年
六月十七日奉本部送准浙江巡撫陸完學回
咨前事內開案行布政司後行杭州府理刑推
官嚴提作奸銀匠袁理等再加研審得袁理[illegible]
之僅擬贖徒者以其犯監守之條也而周儒之
得領原銀者以其未有染指之事也但各匠之

侵蝕有據若不懲一儆百恐無以示將來而無

官之覺察不早即以稱貸賠補終難辭於典守

除傳會已故名下贓銀十一兩四錢就家屬追

究外袁理名下八十錠計贓四十八兩所當照

盜兩京倉庫例問擬永戍者也鄭四名下四十

錠計贓二十四兩周元名下陸錠計贓三兩六

錢論罪雖無者等比例尚不及數應照原擬而

不准贖各贓追併者偷亦庶足懲奸匠之愧而

清軍

國之[illegible][illegible]等因具招詳司該本司左布政使熊
詐[illegible][illegible]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銀匠袁理等敢弄[illegible]
倆賠[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從[illegible]來徹莘但計贓定罪袁[illegible]
侵[illegible]數多合照例改戍鄭四周元贓數少減[illegible]
照原擬配簽以儆奸宄傳曾雖故名下之贓[illegible]
容倖免仍令家屬代完觧官周儒雖未染指但
典守失於覺察所追賠之銀亦應追解助餉[illegible]
因招詳到院據此該本院看得銀匠袁理侵[illegible]
數多合照例改戍鄭四周元贓數少減姑[illegible]

擬配發傳曾已故名下之贓令家屬代完解údaj

擬配發傳曾已故名下之贓令家屬代完解僧
周儒雖未柰指但典守失於覺察追賠之銀應
解助餉等因相應咨覆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
查覆奉此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袁
理鄭四周元與已故傳曾俱各充該縣傾解銀
匠是業有專營名有專隷與泛常傾銷者不同
坐以監守自盜固無所辭罪矣傳曾先正天刑
即於家屬名下追贓已足蔽辜三犯以侵盜多
寡爲情罪輕重則袁理擬戍而鄭四周元各遞

配驛所不准收贖亦許以[illegible]償官銀者[illegible]
也解官周儒領銀不能覺察姑追原賠銀兩[illegible]
餉似未為縱知縣劉[illegible]生等已經罰俸無容[illegible]
為苛求矣既經該撫[illegible]確咨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將軍犯袁理從犯鄭四周元依
擬照例發落其各犯追贓解官周儒贓銀八十
七兩照數追出刻期解充遼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本內袁理名下前稱照盜兩京倉庫例問擬未
成後又止稱致成是否確係還著刑部參酌情罪
通行覈擬來看欽此

覆薊撫題請濟糧疏

題為備述三路情形兼陳防禦之策祈

賜採擇以固衝邊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八月十六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順

天巡撫傅宗龍題前事內稱該臣前往松棚喜

峰太平等路巡閱邊關查點兵馬凡係衝口不

憚攀躋其經奴虜殘破地方必詳詢向何以失

今何以保其無失以其所見証其所聞職知所

以守三路矣所乞恩於

皇上者重
賜以漕糧十萬石並減廣大砲五百位而已兵法曰
雖有金城湯池而無粟弗能守也松棚一路轉
粟最艱喜太二路次之今聚千兵之處必牢貯
千石之粮而月月之支放不與焉則城可守矣
若大敵在門倉無一日之積欲責此嚚嚚者以
羅雀掘鼠豈不難哉且計部之餉金固未能以
時給也倉有餘米便可以濟餉金之窮臣知戶
部之欣然撥給也伏乞

勑下戶兵工三部將臣所請撥漕米發大砲易路將

撥班軍四事速爲議覆俾臣得借手以寬

聖明東顧之懷等因本年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據述松喜太三路情形及防守實著傅宗龍具

見料理所請漕米大砲班軍併李孟陽議處都著

該部即與酌覆欽此欽遵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爲

此合咨貴部煩爲遵奉

明旨將該撫所請漕米等項速爲酌覆等因到部送

司除大砲班軍聽兵部工部議覆外所請漕米

十萬石相應具覆案查薊州舊餉年例漕糧一十萬五千石除照例轉運外崇禎四年三月內該本部題爲薊永需粮甚夥等事截漕米十萬石薊七永三六月內據陸運王事姬文郁報薊州一萬石內運到遵化倉一萬二千四十八石永盈倉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石九斗七升一合零馬蘭倉七千石漢兒庄九百九十九石五斗洪山口倉七百五十石又放山海石坂營王棟米七百四十二石薊州倉一萬三百九十九石

九斗七升以上共運過各倉米六萬四百三十二石四斗四升一合四勺俱有實收到部其餘九千五百六十七石五斗五升零尚無實收到部見在催取本年七月內薊州餉司李雲衢冊報覇密二道屬買運到薊米一萬四千八百四十石俱已實收薊倉訖又密雲原借臺粮今撥還薊永各三千六百一石四斗零見在發運未入前數夫遵薊二倉所收米石原兼三路開口防兵在內今據薊撫疏稱松棚董家口等俱苦

無米豈運到薊遵者尚未轉運耶抑隨運隨盡

耶又稱聚千兵之處必牢貯千石之粮而月月

支放者不與焉是欲倉有餘羨以備非常亦綢

繆之極思也查薊州漕粮舊例多從津門水運

今漕舟俱已抵壩無幇可截惟有比照三年陸

運通粮之例將漕米抵通未經進倉者撥運五

萬石等因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

塞之土境瘠不毛扼險固防非倚粮宿飽安能

遏犬羊之狂突我先該臣部議截漕米十萬石

薊七永三而又分派薊密一屬召買米石除免買外尚實運一萬四千八百四十石以益薊兵之不足各有倉收到部又續發客餉補還臺根三千六百餘石似可分發共飽矣而該撫疏稱索米惟艱爲漕粮十萬石之請此必收貯薊邊者轉運未到且其意又不專爲計日糊口之謀而爲塞外興城以飽待饑之長策也惟是漕米運至薊門又需薊門運至各邊所費脚價每石至五六錢兼各邊倉廒盡壞若無積貯此其

所屬[illegible]今[illegible]已盡抵撥截留[illegible]

查三年十二月內曾撥通州及河西務漕糧陸續

薊門接濟今漕米抵通者或尚未盡入倉但

不便多截以損

國儲而屬根本今擬量撥五萬石俾令陸運至薊

姬文郁專管轉運查照屯兵數月分撥松棚喜

太等處亦便計也伏祈

皇上俯憐邊兵需米之急該撫固圉之忠

特撥通糧五萬石運至薊門轉發三路為邊塞貼餉

月餉仍如薊撫之議毎兵貯粮一石以爲永計其陸運脚價容臣部酌定給發雖轉運艱難運價煩費而秋防正殷固不得不曲以應該撫之請其尋常日用或量給折色或本折間支以省轉運之苦薊撫謂臣部餉金不能時給似謂本易於折而不知臣部之轉運本色尤難於折色也愛惜而善用之則至善矣再查萬曆會計錄中載薊鎮額該遮洋總運漕粮三十萬石内六萬石留天津二十四萬石運薊州嘉靖四十四

年薊門止運本色十萬石加以折色八萬石萬
曆初以折色八萬改解太倉名兌軍銀至二年

本部覆

准總督楊兆題將薊州漕糧止發五萬石餘五萬石
運赴通倉上納萬曆六年復改為二萬五千石
總以歲豐米賤人不樂得本色耳若今亦窮則
變之時矣今臣部議撥通糧雖偶一行之不敢
輒執為例而要亦權分薊額所原有非創虧京
通所本無將來仍當從長酌議別有撥派者也

既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薊鎮秋防正般依議准撥通粮五萬石運赴該
鎮轉發三路着該督撫區畫貯給毋任混耗該部
以後還著從長酌議派撥欽此

題參通州地方强賊刼餉疏

題爲强賊截刼軍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據領餉

委官陳汝志稟稱本月二十一日蒙差委押送

薊州七月新餉銀三萬兩行至通州八里橋西

偶遇强賊十數人箭射傷車夫方三打開銀鞘

刼去銀一十四錠志到通州即速稟督治兵部

即時發公文一角與通州黄副將領家丁二百

餘名捉拿前賊未獲今銀鞘在通州衙門差人

護送理合具報等情到部奉批新餉司具
緝賍盜批送到司奉此相應具題案呈到部
臣等看得潞河距
國門咫尺八里橋距路河亦咫尺邇者白晝通
衢人截財已難爲司巡徼者解矣然尚未敢
及官銀也而今公然行刼截去官銀一千四
共七百兩不已異乎據領餉委官陳汝志禀
馬賊十數射傷車夫劈開銀鞘刼去軍餉[illegible]
橫無忌亦甚矣臣部每遇委官領運即給印

紙牌一張沿途多撥兵丁挨程護送其通州原
設有伏路家丁督以叅將今盜賊公然邀刼若
此果該路之不奉部牌乎抑家丁之偷安玩愒
也雖督部即遣黃副將領兵捕緝而鞘銀一月
未獲軍餉一日久稽所當照例責令通州該管
印捕等官一面賠補一面緝賊獲日定奪者也
旣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通鎮督部并飭該州將所刼軍餉照

例賠補勒限捕緝賊賊務在必獲正法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通州近地盜刼官銀該管印捕將領等官所司何事着照例先行賠補護解仍勒限拏獲奪伏路家丁嚴行懲處該部知道欽此

查覆發過黔兵防宜月餉并饒勳林耀倭冒破

題為軍務事新舊二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沈棨題前事內開黔兵貼防何敢議去但勁兵厚餉非重用不敢留若宿兵俟時恐機宜少泄故未用即不當留不留當為其去俟姚化民交代後即發促啓行但行者之裹糧視居者倍急驟其犒賞之氣鼓其殺賊之雄使中途無擾而致力於秦須資以月餉臣不敢謂出境而緩呼庚之慮也

且餘兵來此兩月餘部餉曾未肯發役年樹
給一两一千餘金目下青黃不接之時赤𡗝
馳之際秋防正急需餉更殷未借貼防之勞
縮主兵之餉又何頼焉自宜速發以補借支之
額者至於中軍林耀等侵餉過多兵士啼饑洶
洶臣時加慰犒約束僅免於譁閧各弁尚戴罪
立功於哥嵐道門下恐各兵去後思卸賍委罪
以貽不了之局於饑勲則皆勲所曾摘發者也
因各兵告討會同鎮道面詰兵將侵餉緑繇該

道臣范鑛一一錄其口詞臣備咨戶兵二部行
山西確查是否的數庶可以服兵之心聊亦慰
軍之腹也等因本年八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撤兵給餉及林耀等僨尅事情該部查議具
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黔兵防宣卽以備薊當事者不欲
宿師費財老師示隙議令從秦歸蜀順道勦賊
在黔兵省迂道之勞援而秦地獲應急之聲援
亦便討也惟是防宣月餉與離宣行糧臣部固

當曲爲籌者先是七月中臣部有查覆援兵而地支粮并酌定貼防支粮額例一疏議將貼防黔兵并孫顯祖等兵通行從長酌議每兵每月給銀一兩四錢米五斗米缺時亦折四錢不支鹽菜照閔亭諸兵之例而支給舊餉又恐舊餉不繼將保定拖欠宣鎮民運銀八萬兩內有六萬八千餘兩先年那借召買米豆應用今議新餉還四萬八千餘兩而舊餉還二萬七千餘兩而年解足在宣鎮爲遠年拖欠在臣部爲見在路

償銜令兩庫各發一萬兩俱令該鎮領餉委官
王喜相於八月初一日起觧到彼通融支給似
爲兩利至於餞勳前後在部在晉共實支銀四
萬四千四十七兩九錢七分五釐自三年十二
月起扣至四年五月終止除去應得月餉草料
尚多餘銀三百七十五兩七錢七分五釐應作
還官之數而宣府又支六月餉鹽菜一月餘銀
應作七月分扣筭係餞勳乾沒者自當追出還
官仍充兵餉奉

聖旨餽勳透支餉銀截日扣除內有乾沒實跡勘明
併議其改支減額事情該督撫酌妥具奏欽此已
通行該督撫酌議矣該撫疏稱黔兵來宣而月
部餉曾未顯發計該撫拜疏時部覆或尚未見
而解銀亦尚未到也但前發二萬兩原為防宣
一時接濟之計而豫晋入秦裹糧又當別計臣
已諭新舊兩餉司各劄發五千兩為黔兵道路
行糧即作抵還保定民運之數近樞臣又議留
宣防冬則兩次所解三萬兩止當作月餉銷算

而向後陸續撥運以無濫費之苛矣竊夫侵冠
餉銀一節饒勳林[illegible]彼此互訐臣部原以事難
遥度第指出饒勳在部重支銀米一段而餘存
該督撫[illegible]題節林標在部重支三月十五月餉
四月十五日月餉三千七百六十一兩五錢該
中軍金文化雖願作五月分實餉而重支之罪
亦已難逃是在該督撫[illegible]其心核求實餉其
不入兵士之腹者即是虧[illegible]之[illegible]追之正餉
前既已[illegible]之不能[illegible]其[illegible]前來相應

請旨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照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發過黔兵月餉知道了其餉欵林[illegible]宜前[illegible]

餉事情着該督撫作速勘明嚴追奏奪欽此

署粤省抵銷援兵安家銀兩疏

題為推明部議加派之因合給援兵月餉之用懇

乞

皇仁准免再解接濟以蘇嶺海窮困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奉本

部送户科抄出兩廣總督王業浩題前事内開

廣兵入援一次自如璋領一千一百九十名令

防天津者是也一次焦績後領一千八百名行

至中途奉

自撫回共用過安家月粮七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兩五錢一分九釐零除照部文將站銀加增餉五千一百三十五兩八錢二分八釐二毫抵補外尚欠銀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釐二毫零未准開銷尚該天津兵月餉銀每年四萬兩有奇苦無措處欲將新派七萬七千之銀除四萬解部充津兵之餉其餘仍留本省抵補銷筭二次援兵借支之數等因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援兵安家行糧不
准動支新餉屢奉
明旨海內勤
王之舉不獨東粤故向者兩次請銷七萬餘兩臣部
未敢輕徇而僅以三年應用驛站加增銀許以
開銷蓋額不可缺亦例不能開耳夫粤兵之入
援者實不滿一千二百名其一千八百名中途
而返原未抵京而遽欲開銷新餉七萬餘兩不

巳泰平今據督臣疏稱站銀止得五千一百十五兩零而不敷者尚六萬餘兩欲以新派七萬七千之額以四萬抵該省援兵月餉而留三萬七千抵足前銀然後解部此以東粵之物充完東粵之公事豈不直截了當但入援之兵原非召募不知原設兵餉安在且粵兵今已檄回則所云抑四萬以克津餉者似無安頓處矣査閩浙吳楚南直援兵安家行糧臣部俱未准銷新餉間有呼籲亦駁令該處抵補粵即多事詎

豈獨後臣所爲斷斷不能奉行者匪直受餉掛

亦通例然也又援兵月餉亦出各省如閩如楚

見在刻期接濟而督臣以爲新派三餉原爲援

兵而設其詞甚辨其情良苦然或不知援兵月

餉之外尚有塩菜行糧在也計粵兵在津經年

臣部給過塩菜行糧銀一萬一千八百餘兩若

不出自加派何處得來而該省又以川兵月餉

爲解天川中遼餉久留該省三年爭還臣部故

斷自四年爲始代給月餉是奪川兵之所留用

以給川兵猶之乎該省之解也今粤欲執此

爲辭將閩楚諸撫之拮据措餉罔敢後時者亦

當以川爲口實矣曾天勤

王例無異同且督臣入援粤兵月餉告竭一疏奉有

廣東入援兵餉已盡依議借給數月即著鄧

數勒限解補之

旨煌煌在案督臣當深諒臣部之硜硜也惟是誼切

共濟又不得不曲爲地方設處處者臣部七月

中覆廣東巡按高欽舜清查屯田一疏議將

省清出紀軍俸糧銀三萬三千餘兩併米七千
九百九十餘石平價改折解充新餉奉有
俞旨查粵省白如璋所領一千一百餘名即今防守
天津議撤回籍者是也據疏稱安家行糧動用
過銀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兩已將崇禎三年裁
省驛站銀五千一百三十五兩開銷抵補尚餘
三萬四百餘兩無處搜括萬不得已即於前項
屯銀內開銷四年分三萬四百餘兩而餘銀二
千六百餘兩併米折仍解充餉斷不得覬覦加

派者至於焦續後所督一千八百名中途而返

原未望見

國門毋論臣部之抵銷為無名恐該省亦不便以

境內之師遥責內部之供億也伏乞

勑下臣部將廣東入援白如璋等一千一百餘名安

家行粮銀除驛站抵過五千一百三十五兩外

尚餘三萬四百餘兩姑准於清出絕軍屯銀內

四年分開銷焦續後所領兵原未入援不得荒

乖內部代抵其援兵借過臣部月餉銀八千三

百餘兩遵照
前旨刻期措償不在加派之數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南部題留蕪稅并條議恤商三款疏

題爲蕪稅復與人情未帖謹酌畫一之議以寬商

旅以廣

皇仁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

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尚書

鄭三俊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以來一切榷

宜無論加派病民即增稅終未免病商如南贛

臣所舉先臣葉茂才榷關時疑額之後啓關[illegible]
閒誠足爲榷臣榜樣今豈敢謂司屬盡不肖而
上之翹首紀錄次亦救過考覈恐亦不能不刻
意致察以求及額耳所當申飭此意以稍示撫
商之仁者也蕪稅之復討臣曩在北時同持斯
議初欲令南京宣課司兼督其務嗣以漏越稍
苦另置專差定額三萬兩原在新稅之後新稅
議加一萬原與九江滸墅諸差一體題增今據
南部臣疏稱京行與蕪關落地攔江呶呶不決

該爲三議以示調劑如隨納隨放但稽察頭丈
尺應稅若干不須復加盤驗而網疏無竭澤之
虞可行也如竹木板枋併之工司船貨併之戶
司而農民細碎等物徑當蠲置莫問使稅例無
交征之苦可行也如過口進口俱從半徵之例
而蕪商自外江進口者應一例議稅自內河出
口者應一例免稅其京稅已經蕪稅者免再增
新稅而錐刀無重科之擾可行也南計臣嘉惠
遠商勞來逐末微臣固有同心而欲以新加稅

額量抵所在之加派仁人之言其利洵溥奈
時度勢今茲愧未能也至南課加額一萬南
臣欲請以爲南用查南督臣呂維祺有留計
入難支一疏亦惓惓以此爲言臣部以事經
始人多觀望寧勉割三年觧北事例銀以應其
請而宜課無税仍盡數觧北以倡其後奉有
俞旨臣同官侍郎周士樸爲縮兵無計疏云蕪湖游
税觧有批文而銀未到部宜課加税貯庫不能
而四年分之事例已過七月未觧分毫處處

此幾以彊場爲戲奉有已經奏

旨者不必爭執此外不許妄行奏請之

旨則宜課加稅一萬兩討臣似當查照節次題疏懇

爲遼餉刻期解北以濟軍興之乏俟二三年後

邊警稍寧徐爲商確裒益可也若夫蕪稅三萬

之外再有羨餘自聽南計經費臣部雖萬艱措

處亦不敢厚望於額外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南京戶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

覆保鎮兵餉疏

題為酌定標營經制訂覈新兵額餉以飭軍實以蘇民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定巡撫丁魁楚題前事內開

舊制標兵七千五百名馬四千匹後崇禎二年裁去兵七百五十一名馬一千一十一匹餉皆陸郡額觧夙稱齊一不意已巳之冬逆虜內犯畿輔入援各道募兵七千餘名即陣失汰亾之後尚

存留半前撫臣解經傳列爲伍營其安家[illegible]
之費諸郡邑悉索敝賦以應數至十八萬有奇
目今請抵雖亟徵輸猶頻庫藏之搜括無餘閭
閻之瘡肉俱盡兵饑則亂民窮則盜釁豈在遠
臣愚以爲奴挿並防豈敢遽言撤散公私交困
豈得專事那移切實之著唯有揀拔精兵講求
額餉而已於是合選新舊營兵得九千五百名
計浮舊數者二千名其實此中精銳止此耳[illegible]
歸四營營各二千以一將官一中軍四把總

之名爲正兵餘一千五百名則漢夷家丁及各
兵之有技藝足爲衝鋒之用者以一守備三把
總領之名爲奇兵蓋有正有奇亦兵法也内新
兵之餉近雖
請留優免要之權宜非制也查得前撫臣鮮經傳題
裁閑營銀共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六
分二釐六毫二絲除標營裁汰銀前撫臣於崇
禎三年仍爲該營復領支用卽津門要區保鎮
衝關亟需餉騰詎宜撤外養内臣亦議還部鎮

爲海防行糧選鋒增募之資其他倂緩內地
絕祖軍勢可無復者計餘銀一萬七千八百
十四兩又查得見定額徵薊鎮民兵銀停解
久焗皆充爲製器府兵之用計每歲一千九
七十一兩二錢今合此二項以餉此二千之
無事加派不煩那移卽永永遵行可也等因
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直隸巡按御史王
良會題同前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薊遼總督張鳳

翼題同前事七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

到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恒山三

輔重鎮宿兵豫餉年來苦無畫一之計保撫丁

魁楚裁定經制冊開撫院標下官七員家丁奇

兵千五百名馬千匹歲用銀二萬七千九百八

十七兩六錢真定標中營官六員兵二千名馬

六百匹歲用銀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兩六錢

眞定標左營官六員兵二千名馬六百匹歲用
銀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兩六錢眞定標右營
係每歲春班出防者官六員兵二千名馬二百
匹歲用銀二萬四千二十七兩六錢眞定標中
營官六員兵二千名馬六百匹歲用銀二萬七
千六百二十七兩六錢以上連閏共該銀一十
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兩五錢除原額舊餉原
派閏月共足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兩四
錢仍餘新兵二千名尚不敷銀一萬九千八百

七十三兩一錢於是搜諸易州天津井陘道屬故絶汰軍得銀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二錢五分二釐零再益以真定額編薊鎮民兵銀一千九百七十一兩二錢尚不敷銀七兩六錢四分郎於事故銀內通融支補臣部反覆綜察乃知該撫之部勒極其整而打筭極其詳也內所開見在銀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兩四錢中經先年題留有新餉犒項銀三萬九千四百餘兩臣部不敢駁問仍聽充餉至於題留生員

優免銀四萬而原不在舊額之內臣部據撫

經傳疏量留四萬以補援兵之費要亦自崇禎

三年而止至四年以後或未必盡用矣該撫

云新兵之餉近雖請留優免要之權宜非制也

是固已昭見臣部議及優免原非可割之額而

明旨暫留抵餉亦非久假之需藉通盤合算計口給

餉而為此歸還優免之長策耳其四年分四萬

或割一半或盡歸還應聽該府解部抵充薊遼

新餉不者亦可以資三輔召買之用而不苦於

無米之炊也既經督撫及按臣會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保鎮兵餉該撫既從長酌處遣四年分優免銀

兩應否歸部須有定議本內稱或劉半或盡還是

何緣故著再明白奏來欽此

酌減鳳淮二府屬災邑新加三釐疏

題爲加派原非得已疲邑部議已及謹遵

旨據寔奏

請仰徼

軫恤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

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

題前事内稱據淮海道議桃源清河海州應免

加赣榆應量加二釐淮徐道議邳州睢寧應免

加宿遷應量加一釐潁州道議鳳陽盱眙靈璧

及英山霍山應免加泗州臨淮各應量加一[illegible]

五毫臣竊以爲在淮安州縣經臣等前路勘[illegible]

疲分別蠲停疏中業已查確上

請正供尚且議減加增斷難取盈而輕重分數前[illegible]

原自瞭然自當以是爲差在鳳陽州縣重地[illegible]

關根本積疲已極荒逃而泗州近罹水災全[illegible]

陷溺將來整頓萬難仍當比盱眙鳳靈之例[illegible]

此者皆

明旨所謂素屬疲疲勢難加賦者至若廬州府英霍

二邑力雖云艱勢難槩及臣不敢徇道府之詳

以幸

恩恤也等因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省直無益之虛派

臣部原不樂硬坐以擾民

國家難應之微求地方自不便謬承以貢戾況新

加三釐屢經

廷議亟欲寬此不能者旣奉有委寔灾疲撫按勢

請之

明旨令撫按既有言矣臣等雖有軫念巖疆之心[illegible]切痌瘝民隱之慮誠有不得不為請別於其間者如鳳陽撫臣李待問所請廬鳳淮三府加派州縣肥瘠輕重各有差等臣謹因其意而斟酌確之除廬州府所屬英山霍山力難云艱勢難緊及撫臣既已不在蠲減之列無容置喙矣惟淮安府所屬桃源海州見經踏勘議蠲催連歲考成勢難再加暫應全免外清河雎寧次之[illegible]

加一釐邳州量加一釐五毫宿遷量加二釐睢
榆量加二釐五毫而淮屬災邑之差數定矣鳳
於鳳陽所屬視淮安稍可支持但
根本重地不得不稍示優恤鳳陽盱眙量加一釐
靈璧泗州量加一釐五毫臨淮量加二釐五毫
而鳳屬災邑之差數定矣以上州縣臣恨不獲
逐一全蠲以昭
浩蕩之仁但海內水旱時有地方災異亦多臣部額
次議覆秦晉河南諸災疲地方有停減者矣未

稍輕議全蜀者益顧念軍興而又曲體
皇上嘉惠災黎之
德意故反覆酌量就該撫之差次而裒益之以覔
此一方民耳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廵按御史遵
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具題九月初三日
聖旨是欽此

查覆四川三四年餉銀并優免完欠疏

題爲摘舉過限事件以振玩惕事專理新餉山東
淸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按御史劉光沛題前事內
稱蜀中三年分地畝遼餉銀一十二萬一千三
百四十四兩旣奉
明旨解京自應催完如額臣一受事卽嚴檄稽覈查
經撫臣張論先已二次借措解完七萬兩今又
陸續措那三萬兩於四年四月二十日差官任

禺領解赴部交納連前二次共解過銀十萬
其未完銀兩無怠玩官員容臣同撫臣督催
解并查參另報外伏乞
敕下該部俟差官任禺解到地畝銀三萬兩并催
生員優免銀一萬俱照數查收并
賜詳銷號件施行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銀兩曾否解到寔收着查明具奏未完的
嚴催起解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撫張論會題
事八月初二日奉

聖旨這銀兩觧到着照數查收未完的還勒限補觧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本
部題爲遵
旨酌議黔餉事崇禎三年六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分撥楚省黔餉准如數著督臣自催餘加派
併襍項及蜀中加派銀俱著照數觧部刻限完奏
該省歷年派額缺至十三餘萬兩作何開銷有何
歸著便著徹底逼查明白奏報不得支飾仍即設
法補觧其南粮議歸南部知道了欽此欽遵通行

湖廣四川各撫按速照去後因過限不完將
摘參行催其湖廣派額欽至十三餘萬根數
撫臣魏光緒於本年三月內回
奏本部四月內具覆訖今該四川撫按張論劉[illegible]
沛回
奏疏稱蜀中三年分加派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四
十四兩先二次措解七萬兩今又那解三萬兩
并帶解生員優免銀一萬兩本司查得崇禎[illegible]
年八月內該省差官魏希尚解到二萬兩十[illegible]

月內差官趙嘉謀觧到五萬兩俱劄庫實收訖
其差官任冉續觧加派三萬兩生員優免一萬
兩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觧到亦經劄庫查
收訖除未完銀兩勒限檄催外相應具題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自奢難作而蜀餉毫釐不爲
遼用客歲臣部再四商駁仰荷
皇上垂念缺額令臣部代蜀任援兵月餉而責蜀以
金備十二萬一千餘兩自三年爲始歸部餉遼
是猶然以蜀之物力養蜀之士馬而於遼餉寔

未有大益也今據按臣劉光沛所奏解過三年
分餉銀查臣部劄收文案該省差官魏希尚報
嘉謀任鼎三次共解到加派銀十萬兩生員優
免銀一萬兩俱已實收訖而三年額餉尚欠一
萬一千餘兩今四年秋秋將欲何待續解此其
時矣再查四年分五月內差官李士儁解加派
銀三萬六千餘兩僅足了預徵三分之局而今
何月也以臣所定四限計之全未照管真不知
功令為何語矣且該布政司冊報生員優免五萬

餘兩今三年止解到一萬兩四年止解到一萬
兩或者源源而來固當接解不絕而秋防正殷
呼索日迫此十數萬兩者早一刻得一刻之用
仰祈
明諭撫按責成該省藩司速行督催一體考成叅罰
以信
前旨者也既經該撫按會題前來相應題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四川三十四年分餉併優免銀兩未完的俱着

該撫按嚴催速觧遺限照例參罰欽此

覆楚省水政積逋銀兩疏

題爲遵

旨酌議黔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案查崇禎四年四月十六日該本部題覆前事本年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奏湖廣餉額除新派外以五十二萬五千八百餘兩爲準知道了水政一項先年既曾議抵缺餉是否盡屬無徵還著該部再行查明欽此欽遵咨行該省巡撫備查先年水政議抵缺餉是否

盡屬無徵明白報部以便嚴覆去後七月二十
六日奉本部送准湖廣巡撫魏光緒回咨内開
行據布政司查得本政抵餉者因天啓二年清
餉額該銀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零本
年題改照粮加派每石派銀三錢止有銀六十
三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兩零遂致缺額十萬五
千四十八兩前院熊尚文以餉額必不可缺查
出本政銀六十二萬三百九十三兩每年分十
萬五千四十七兩以補原額以五年爲率加補

銀將盡仍聽撫按另議處補畚前院惟知有題
補鈌額之名曾未查木政係遠年積逋已奉
三大赦難追之銀自題補之年鈌額迄今並未有補
前奉部查一十三萬鈌額已該署司孔叅政具
文詳復本院已蒙題部開銷今奉部以木政非
虛懸之數復行清查本司責令工房經承人役
卷查木政始末原經三十六年奉
旨採辦
三殿大木前司議將三院贓罰紙贖税銀茶油商税

門攤船料鈔管司庫[illegible]價銀柴馬稅契[illegible]
及四司料銀[illegible]事例等項自三十六[illegible]
起至四十五年止約以十年為率共解到銀
百二十七萬一千[illegible]一兩二錢九分七[illegible]
八毫內除准[illegible]不堪將支放過頭二三運採[illegible]
正支過銀六十萬零七百七兩三錢八釐八毫
尚該存剩銀六十七萬三百九十三兩九錢[illegible]
分九釐於四十八年以前據廣備庫冊開因[illegible]
支放宗祿遼餉科舉修理城垣表夫起解貴[illegible]

京邊等項不敷畫行那借無存至天啓六年正

月內又因

三殿復興採觧虎尾大杉并楠木等項前布政使李

春茂奉

旨責還差委工部周員外墹底清查以乞採木之需

李布政使吊取庫冊查對逐欵登答造冊呈詳

兩院達部具題於借過倉口歷年欠數追徵補

還本政內除年遠借過者請銷銀二十九萬七

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零實該應追四十四年

起至天啓元二三年止各屬積欠宗祿道價[illegible]
舉表夫茶價等項共銀三十七萬二千八百
十一兩有零已奉
旨允在卷陸續設法追過銀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兩
尚少銀一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兩正在設法
嚴追間又於天啓六年八月內奉
熹宗皇帝聖旨帶徵錢粮朕念民力有限天啓元年
以前盡行蠲免已徵在官扣筭還民欽此欽遵
將前欠一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兩盡行追

部敕免乾其先經追免銀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兩緣

元年以後應追積欠銀一十二萬三千五百一

十二兩通共該銀一十九萬九千零六十一兩

於內採辦

皇木等用銀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兩有奇又撥用

惠工銀九萬六千一百五十兩尚餘銀一萬四千

五百四十一兩辦儀奉

旨撥留

桂工之用業經前院姚宗文按院溫皋謨會題奉

皇[illegible]案行司在案是從前三十[illegible]

二千八百七十一兩并元年以後一十二萬

千五百一十一兩之數業已盡數銷筭無餘

内[illegible]

[illegible]止銀一十萬六百九十一兩雖經奉

旨俱係民間積欠并無分文實銀在庫正在設法

追問又過

皇上登極冊立兩次

恩赦及[illegible]冊奉

明旨從天啓七年以前盡行

赦免訖而其前院熊尚文題抵餉額者亦惟以二百

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之内除去實用過六十萬

七百七兩三錢内尚剩銀六十七萬三百九十

三兩九錢奉

旨題定以爲實數而不知後來

赦者赦支者支欠者欠俱已銷除無餘安所得欠額

而抵之今奉嚴查相應逐欵登答伏乞查照等

因到院據此該職看得木政一項原額在庫銀

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一百零一兩二錢九分零
內除三次採木用去一半而存剩一半之内負
經工部周員外及前司李布政兜底笑明除去
年遠應開銷者又幾一半而實落應追之銀止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有零耳於此數内追及七
萬五千五百五十兩適
熹宗皇帝恩赦從天啓元年以前盡行
赦免訖其元年以後又該追銀一十二萬三千五百
一十一兩連前追貯七萬五千有零之數通共

該銀一十九萬九千零六十一兩於內採解
皇木筴用銀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兩零餘盡擬爲
惠桂兩藩之用雖有其名仍屬拖欠正在設法嚴追
聞而
皇上兩次
恩赦及非者新奉
明旨從天啓七年以前又復盡行
赦免訖前後木政之數滿除滿筭固已明白直捷毫
無躲閃而前院熊都御史題抵新餉者止據剩

存一半六十餘萬之內欲取以充新餉之額而
不知後來之
赦免除豁撥補支領事變百出終屬畫餅固未嘗得
一實落在庫之銀可以供人挹取也業經題覆
明旨特恩允行湖廣新餉准以五十二萬五千有零
註爲定額念楚省百姓不啻出之湯火歌頌
聖壽無疆而從前積欠之木政亦復彰彰如是
可以藉斬葛藤無煩吹索矣等因咨覆到部奉
批新餉司查議奏此 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楚中木政銀兩乃萬曆三十六年奉
旨採木該司議將三院贓贖鈌官柴馬稅契事例等
項約以十年爲率可得一百二十七萬餘兩除
採木支用六十萬有竒尚該存剩六十七萬餘
兩以備支用前撫熊尚文議欲每年撥追一十
萬五千以抵遼餉減派之鈌隨值黔南難作楚
中遼餉盡歸黔用黔得銀五十餘萬不復深求
而臣部亦虛存其籍無復執熊撫之議以問楚
中原額者有年復一年四十五年以後那移者別

項開銷天啓七年以前逋欠者屢逢
恩詔所本款諸項除工部外又大半入新舊禄徵之
額數其爲本款留用者鮮矣但稅契贓罰等項
議歸餉額者自崇禎二年爲始而二年以前盡
遂毫無可抵耶卽九厰商稅茶油門稅諸款昔
年題充本款者今未必歲歲盡逋且亦未必盡
歸禄項獨不可搜括若干每歲以抵新餉之缺
額耶事關錢粮未敢臆斷應行該撫按再一逐
款查明回

奏酌議撥發補湊新餉者也既經該撫移咨前來

相應覆

請恭俟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

史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三十日具

題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堯光緒咨稱熊尚文所查本政銀兩乃遠年

積逋似屬虛額及稱支放宗祿等項盡行挪借又

明係實在前後已自昇肩既有那借即應徵補何
得以赦免爲辭至撥借濬工十一萬餘兩此何等
急需豈容年餘毫無追完盡從詔赦是朝廷恤民
德意專飽婪橐殊可痛恨還着該巡按御史督同
藩司嚴行查核那移奉何明文何人經管鈌額有
無徵收果否民欠併九厰商稅請欵崇禎二年以
前作何支銷今日是否盡與襍項逐一勘明據實
速奏如有隱徇並罪不饒欽此